**高雄醫學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
| --- |
| **審查類別：藝術作品-音樂 □1創作 □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送審編號 |  | 送審系所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本校「教授」合格標準80分以上。**　　　　**2.本校「副教授」合格標準78分以上。**　　　　**3.本校「助理教授」合格標準75分以上。**　　　　**4.本校「講師」合格標準7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代表作品 | 參考作品 | 總 分 |
|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成果 |
| 教　　授 | 40% | 40% | 20% |  |
| 副 教 授 | 45% | 35% | 20% |
| 助理教授 | 45% | 35% | 20% |
| 講　　師 | 50% | 30% | 20% |
| 得　　分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

|  |
| --- |
|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
3. 代表作為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五年發表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參考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成就，若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所定期間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2年。
 |

**高雄醫學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
| --- |
| **審查類別：藝術作品-音樂 □1創作 □2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送審編號 |  | 送審系所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審查意見：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內容請勿少於300字。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點** | **缺點** |
| □富於創造性□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具學術價值與內涵□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歷年表現優異□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技巧欠佳□創作成績欠佳□詮釋手法欠佳□欠缺藝術內涵□原創性欠佳□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
| --- |
| **總評** |
| 一、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二、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